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及實驗場所事故災害處理作業辦法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6月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驗場所及毒性化學物質事故災害應變處理，須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實驗場所：指依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
- 二、毒性化學物質：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三、人員：指在實驗場所活動之人員。
- 四、管理人：指對實驗場所負直接管理責任的人或其代理人。
- 五、事故：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實驗場所事故。
- 六、災害：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職業災害。
- 七、重大災害：指實驗場所中有一人(含)以上死亡或同一事故三人(含)以上災害。
- 八、通報表：指本校『實驗場所及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表』。

第三條 當有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發生時，管理人應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立即停止相關運作，將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若有人員發生災害，應立即依狀況施予急救及送醫。
- 二、事故二十分鐘內以口頭或書面報予單位主管、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
- 三、事故三十分鐘內若未聯絡到校安中心或環安衛中心相關承辦人，請立即通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負責人應填寫通報表一式五份，於事故一小時內分別報予單位主管、院部、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各一份，自存一份。

第四條 當發生重大災害時，管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應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立即停止相關運作，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發生災害人員應立即依狀況施予急救及送醫。
- 二、事故一小時內應以口頭或書面報予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及單位主管。
- 三、負責人應填寫通報表一式四份，自存一份，其他三份於事故六小時內報單位主管核備。
- 四、通報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單位，另二份於事故八小時內分別報予院部、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

第五條 發生第三條或第四條之事故時，除緊急救難必要之處理外，非經司法機關及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六條 環安衛中心承辦人於收到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事故及災害時，除會同校安中心人

員協助管理人緊急應變處理外，並須於法令規定時限內向主管機構通報。

- 第七條 當發生其他有人員事故災害時，管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應依以下程序處理
- 一、立即停止相關運作，人員疏散至安全無虞場所，發生災害人員應立即依狀況施予急救及送醫。
 - 二、負責人應填寫通報表一式四份，自存一份，其他三份於事故二十四小時內報單位主管核備。
 - 三、通報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一份留存單位，另二份於事故二天內報予院部、環安衛中心及校安中心。
- 第八條 發生事故單位無論情節輕重，應召開檢討會，並將會議紀錄分別送院、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各一份核備。
- 第九條 環安衛中心收到通報表後，將進行調查後報請校長核示，必要時依情節輕重，請校長核定一定時限請所屬單位及學院提交調查報告及改善計畫書。
- 第十條 所有事故災害相關文件紀錄，請各單位永久保存。
- 第十一條 違反此辦法若涉及行政罰鍰或刑責，將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其他違反情事之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